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2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陳玟秀
相　對　人　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 條、第2 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、第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設於台北市松山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